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1972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hc5d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3N12H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妙音 陈妙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泽锋 杨泽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泽锋 杨泽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BH026293	牟英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报告全文	BH026293	牟英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牟英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信用编号 BH02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牟英民（信用编号 BH02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



名称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德伟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吉祥南路26号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其经营范围，并向登记机关提供真实情况。企业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牟英民（身份证件号码370983198208012837）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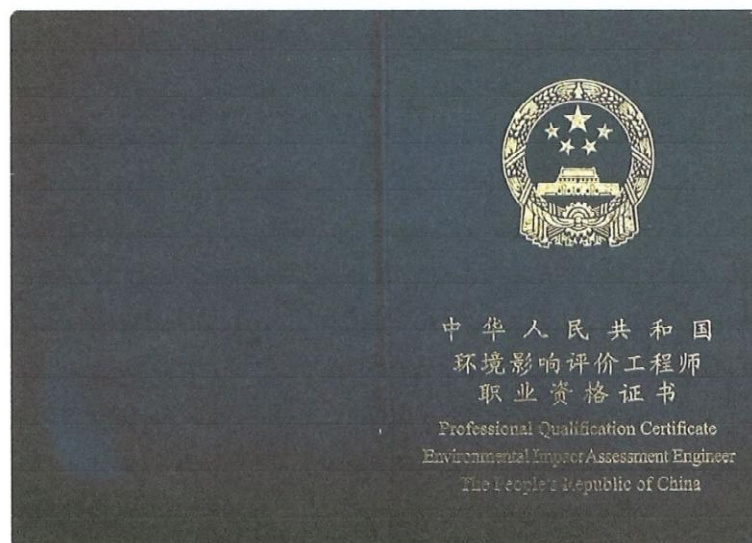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牟英民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牟英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5月22日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left: 深圳环境科技 4403073000000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牟英民 社保电脑号：806082626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20801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398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4	4.8
2024	02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4	4.8
2024	03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4	4.8
2024	04	315398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4	4.8
合计			4360.11	2471.36	1247.36		863.92	255.56			250.76		129.36		192.44	6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83d6c84a2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39888 单位名称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05.28 10:33
天 气: 多云 31°C
地 点: 潮州市潮安区·育英幼儿园
经纬度: 23.636326°N, 116.55516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2XMA6TTWCBR3P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0

附表 31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泽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牛路沟片 1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33 分 16.518 秒，23 度 38 分 10.5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潮府规[2021]10 号）和《潮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潮环〔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属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510320011），见附图 3。 改扩建项目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5 年主要目标			
	生态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6.11 平方公里，	改扩建项目不在生态	相

	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85.01 平方公里	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1.水资源方面，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2%和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9。 2.土地资源方面，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7.7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2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占地面积控制在 126 平方米以内。 3.能源利用方面，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改扩建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国考断面达到 75%、省考断面达到 85.7%、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重点河流的主要及重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2.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 50.8%。 3.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4.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加剧纳污水体的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厂内已全面实施硬底化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	相符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改扩建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具体情况本表下行开始详细分析	相符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凤凰山、樟宏山等连绵山体的保护，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强化以韩江、黄冈河等河流域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构建北部地区连通山林、湿地、河湖的绿色生态屏障…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推动食品、服装、印刷、不锈钢、水族	1.改扩建项目位于建设用地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项目。 3.改扩建项目符合生	相符

		机电业等传统特色产业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改扩建项目使用电能 2.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充分体现了资源、能源的集约利用原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完善沿海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治，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港口和美丽海湾建设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韩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加大对柘林湾、大埕湾近岸海域沿岸石化、电力、仓储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园区的环境风险控制。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涉危险品、油类码头、油类及危化品仓储区以及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改扩建项目不在韩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范围内，不在近岸海域沿岸石化、电力、仓储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园区内，不属于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	不适用
	管控单元的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改扩建不属于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相符
		【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不涉及	不适用
		【大气/限制类】古巷镇、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大气/禁止类】登塘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适用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改扩建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型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相符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项目厂房，体现节约用地原则	相符
		【水资源/综合类】加强枫江流域内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在水质达到保护目标之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改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加剧纳污水体的污染	相符
		【水/综合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相符
		【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相符
		【水/综合类】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	相符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散养密集区要	不涉及	不适用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不适用
		【大气/综合类】推广陶瓷窑炉烟气治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陶瓷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陶瓷热工设备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	不涉及	不适用
		【土壤/综合类】规范陶瓷企业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禁止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等地乱堆乱放陶瓷废物	不涉及	不适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污染通量站点，厘清区域和河流污染贡献，及时研判水质达标形势	不涉及	不适用
		【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在企业落实评价中环保措施及相应管理要求的情况下，污染物处理效果可达到预期，不会造成跨区域水污染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改扩建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潮府规[2021]10号）和《潮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潮环〔2024〕15号）相符。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铜锡合金铸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改扩建项目的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改扩建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相符。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

	可依法平等进入。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相符。 4、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牛路沟片1号，根据《潮安区凤塘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局部调整方案，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见附图8）。因此，改扩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与《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潮环〔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潮环[2022]2号)中提到：持续推进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枫江流域治水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结合，以治水推动城市改造更新，实现枫江水质持续稳定改善。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控制枫江流域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禽畜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抓好潮安区入选水利部首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契机，以枫江水系为脉络，统筹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河湖管护、排污控污等措施，带动推进全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落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逐步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改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全覆盖，建设单位对道路及车间定期清扫；改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合法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固废处理措施均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潮环[2022]2号)的要求。 6、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潮环〔2018〕25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潮州市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需实施最严格的大气环境管理政策，严格控制大气污染
--	---

	物增量，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重点行业达标治理，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枫江上游湘桥-枫溪-潮安控制单元，为水环境重点改善区，主要以枫江综合整治、黄冈河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水体持续改善，消除劣Ⅴ类水体，实现水质稳定达标。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枫江；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加剧纳污水体的污染。 因此，改扩建项目建设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7、与枫江流域的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枫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与《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流域限批制度，枫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总量指标。 改扩建项目主要为铜锡合金铸造，不属于造纸、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鞣革、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枫江；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加剧纳污水体的污染。 因此，改扩建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8、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提到：“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切实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 改扩建项目已明确固体废物属性，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按其类别分别设立生活垃圾箱，分类投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改扩建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环发〔2018〕5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陈妙音（个体户），成立于 2005 年，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33'16.518"，N23° 38'10.566"，主要从事氢氧化锡加工，2005 年 5 月取得原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建【2005】13 号），详见附件 6；2008 年 5 月通过原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废锡渣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环验【2008】17 号），详见附件 7；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5100500003185R001P），详见附件 8。 陈妙音（个体户）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升级设立为企业，企业名称为“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2014 年 10 月 11 日进行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2019 年 8 月 23 日，于原地址注册了“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为陈妙音，保留原加工厂设备和生产经营范围；2020 年 1 月 10 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正式注销（详见附件 2）。 2023 年 12 月 4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未验先投项目。2024 年 2 月 5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字[2024]11 号），罚款金额 205000 元；2024 年 2 月 6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法人陈妙音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字[2024]12 号），罚款金额 50000 元。现已足额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11。2024 年 3 月 27 日，根据省督交办案件回头看的工作部署，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凤塘镇政府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未验先投项目。2024 年 6 月 25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字[2024]24 号），罚款金额 340000 元；同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法人陈妙音出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字[2024]25 号），罚款金额 78000 元。现已足额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11。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配套设备。 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820 平方米，年加工废锡渣 200 吨，生产氢氧化锡 70 吨（下称“现有项目”）。为扩大经营范围，现拟在原生产车间空置场地处建设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铸造铜锡合金 2000 吨（下称“改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	--

的相关规定，改扩建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铜锡合金铸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铜锡合金铸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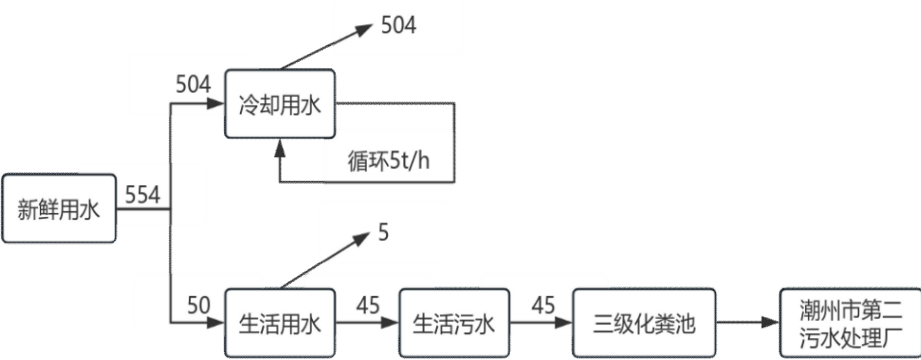
2 项目工程组成

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空置场地进行建设，不增大占地面积。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4820m²，建筑面积 5250m²。全厂改扩建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功能分区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氢氧化锡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 2 台板框压泥机、2 台研磨机	/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 2 台板框压泥机、2 台研磨机	/
	烘干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烘干；设置 2 条电窑炉	/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烘干；设置 2 条电窑炉	/
	铜锡合金铸造车间	/	占地 150 平方米，设置 2 台电熔炉和注模区域	占地 150 平方米，设置 2 台电熔炉和注模区域	占地 150 平方米，增加 2 台电熔炉和浇筑区域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材料	依托现有项目	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材料	/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项目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	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通道	占地 430 平方米	其中 150 平方米用于铜锡合金铸造	占地 280 平方米	减少 1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①生产氢氧化锡-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压滤工序②冷却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	熔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	熔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	熔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离地 15m 排

			标后经离地 15m 排气口 DA001 排放	后经离地 15m 排气口 DA001 排放	气口 DA001 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			
	固废	厂房设置 20m² 固废暂存间,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存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 改扩建项目仅增加铜锡合金铸造生产, 现有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设备均无变化, 本评价不再赘述。					
3、工程生产规模					
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铜锡合金铸造, 为单质金属合金生产的过程, 不涉提炼或冶炼, 具体生产规模如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铜锡合金		2000 吨	产品质量符合《铜及铜合金带材》(GB/T 2059-2017) 锡青铜标准		
4、能耗物耗					
(1) 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					
原辅材料	年用量	物理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纯度	来源
锡锭	502	固态	25	99.99%	外购
铜锭	1504	固态	75	99.99%	外购
(2) 改扩建项目能耗。					
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年用电量 60 万度, 由当地电网供给。					
5、主要的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熔炉	190413	2	台	用于铜锡熔化
2	模具	100 个槽	1	套	毛坯铸模
3	行车	2.8t	2	台	/
4	叉车	3t	2	台	/
5	冷却塔	5t/h	1	套	用于设备降温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套	废气治理
7	光谱机	/	1	台	检测
6、厂区平面布局					
改扩建项目新增铜锡合金铸造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体平面布					

	局合理、分区明确，具体布局见附图 12。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给排水 改扩建项目新鲜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分别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 改扩建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用水量为 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蒸发损失系数 k，20℃时，取 0.0014；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Δt，取 10；循环冷却水量 Q_r 为 5t/h），则冷却塔损耗量为 0.07t/h，即补充新鲜冷却水 1.68t/d（504t/a）。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给排水：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铜锡合金铸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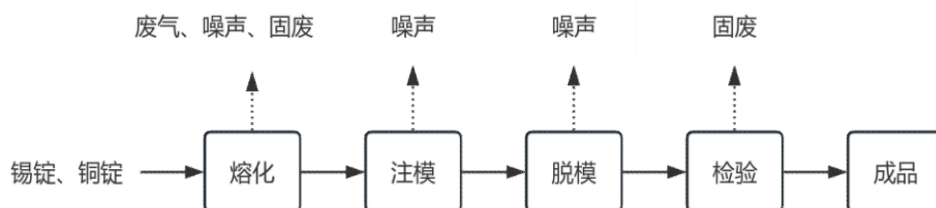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熔化：锡锭、铜锭经电熔炉加热至 1100℃ 熔化成液态，锡的熔点是 232℃、铜的熔点是 1084℃，故此过程会有部分金属氧化成烟尘，并产生设备噪声；

（2）注模：将液化后的铜锡水注入模具中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脱模：铜锡合金经冷却水冷却至 120℃ 左右，进行脱模，即成铜锡合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检验：脱模后的铜锡合金经光谱机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表 2-5 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化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BOD ₅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气治理	粉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陈妙音（个体户），成立于 2005 年，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33'16.518"，N23° 38'10.566"，主要从事氢氧化锡加工，于 2005 年 5 月取得原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建【2005】13 号），详见附件 6；于 2008 年 5 月通过原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废锡渣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环验【2008】17 号），详见附件 7；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5100500003185R001P），详见附件 8。

陈妙音（个体户）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升级设立为企业，企业名称为“潮安县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进行核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2019 年 8 月 23 日，于原地址注册了“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为陈妙音，保留原加工厂设备和生产经营范围；2020 年 1 月 10 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淡钦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厂”正式注销（详见附件 2）。

2、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5	/	/
	BOD ₅	0.003	/	/
	SS	0.001	/	/
	氨氮	0.001	/	/
废气	/			
噪声	设备噪声	/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泥渣	由外单位回收利用		

(1)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少部分排入厂区内池塘中。由于建设原因厂区全硬底化，已无池塘，不具备排池塘条件。压滤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现有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压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于原环评未对生活污水核算，本评价重新核算。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用水缴费清单，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a。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具体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11	0.007	0.009	0.001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11.8	59.4	14.8	21.2
	排放量(t/a)	0.005	0.003	0.001	0.001
标准值 (mg/L)		200	100	100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使用燃气窑炉对氢氧化锡进行烘干，后企业因自身发展原因改用电窑炉进行烘干，不产生燃烧废气。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

	过程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泥渣。 1)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泥渣（一般固废代码：900-099-S59）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泥渣包含了少量的锡渣，可回收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30t/a，外售给江西鑫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结果，建设单位目前生产运行正常，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未验先投项目，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配套设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3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潮安区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8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7.5%，与上年相比持平，按空气质量类别来看，“优”天数为 177 天，“良”天数为 171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9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2 年）比较，潮安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了 25 天，“良”的天数增加了 24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与上年相比持平。首要污染物方面，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56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1 天；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 天。潮安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其他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SP 引用监测：

为了解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还引用了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连续 3 天对监测点 G1 的 TSP 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0，监测点位经纬度为 E116° 34′ 57.542″，N23° 37′ 12.360″，该监测点与改扩建项目相距约 3.344km（详见附图 9），该监测点距离改扩建项目<5km，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具备引用合理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51~0.204	6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改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为枫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枫江属于地表水功能区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新建项目所在流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发布的主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状况中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的水质报告（网站链接为：http://www.jieyang.gov.cn/jyhbz/zdlyxxgk/szhjxx/content/post_747520.html），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具备引用合理性。

表 3-2 枫江深坑国控地表水断面的水质状况

交接断面	所处河流	交接关系	月份	水质控制目标	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深坑	枫江	潮州 → 揭阳	1	V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 (0.25)
			2	V	V	劣 V	达标	/
			3	V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 (0.16)
			4	V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39)、 溶解氧(-0.1mg/L)
			5	V	劣 V	劣 V	未达标	氨氮(0.11)、 溶解氧(-0.3mg/L)
			6	V	IV	V	达标	/
			7	V	IV	劣 V	达标	/
			8	V	V	V	达标	/
			9	V	劣 V	V	未达标	溶解氧(-0.3mg/L)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深坑断面 2022 年 1 月、3~5 月水质中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4 月、5 月水质中氨氮、溶解氧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所监测断面为不达标，说明改扩建项目纳污水体枫江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质现状一般。超标的原因可能为流域接纳了附近城镇及农村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根据《2023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潮州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重点攻坚河段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建议

政府加快推进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随着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以及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项目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率将会得到提高。随着《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存在问题挂牌督办工作整改方案》（潮府办函〔2021〕4号）的落实，枫江的水质将有望得到好转。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9】178号）中的潮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图，改扩建项目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b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改扩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122m处的凤岗村，敏感点与改扩建项目距离大于50m，故无需对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改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已全面实施硬底化，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改扩建项目不考虑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凤岗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2
2	凤岗村第四卫生站	卫生站			335
3	凤岗村卫生站	卫生站			480
4	育英幼儿园	学校		东面	1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限值（kg/h）</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td></tr></table> 3、改扩建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限值（kg/h）	颗粒物	30	15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限值（kg/h）																														
颗粒物	30	15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27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空置场地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

（一）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具体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4-1 水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45	250	0.011	三级化粪池	55.7	是	45	110.8	0.005	/	500	2400
	BOD ₅		150	0.007		60.4			59.4	0.003		300	
	SS		200	0.009		92.6			14.8	0.001		400	
	氨氮		25	0.001		15.37			21.2	0.001		--	

2、排污口设置情况

排污口设置如下表所列。

表4-2 项目排污口设置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6° 33' 17.418" , N23° 38' 11.911"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2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1对污水中的COD、BOD₅、SS、NH₃-N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55.7%、60.4%、92.6%、15.37%，而模型2则为57.4%、64.1%、92.3%、17.76%。本COD_{Cr}、BOD₅、SS、NH₃-N去除率取值模型1，则现有项目COD_{Cr}、BOD₅、SS、NH₃-N去除率取55.7%、60.4%、92.6%、15.37%。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使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是具有可行性的。

3、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沟尾溪南侧，占地面积183.37亩。污水处理厂总规模17万m³/d，首期建设规模6万m³/d，总投资16744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微曝氧化沟+精密过滤”，二期建设规模11万m³/d，总投资24694.35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生化池+精密过滤+加氯消毒”，出水排放各项指标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沟尾溪。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15日竣工，2018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12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19年1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2020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9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0年11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服务范围主要为韩江西岸西南地区，即包括市区南片、枫溪区大部分地区、凤塘镇和古巷镇等部分区域的污水，主要纳污范围详见附图13。目前，污水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污水纳入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第三季度的排污许可执行季报（运营单位：潮州市瑞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日均处理量为 105317m³/d，剩余容量为 4683m³/d，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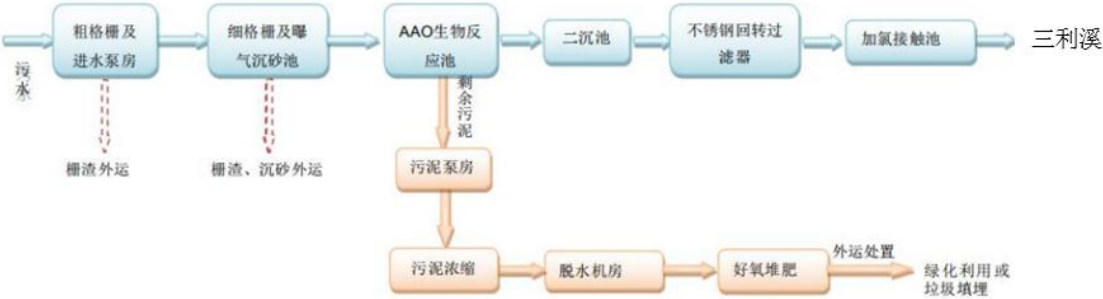


图 4-2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

改扩建项目在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可经市政管网进入在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表4-3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基本控制指标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5	SS
进水	≤220	≤20	≤25	≤4.0	≤100	≤150
出水	≤40	≤5	≤15	≤0.5	≤10	≤10

改扩建项目排水满足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剩余容量为 4683m³/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5t/d，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建成后全厂总排放量为 0.3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二）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锡锭、铜锭的熔化过程中部分金属氧化成颗粒物（主要为铜锡及其化合物）。

锡锭、铜锭经电熔炉加热至1100℃熔化成液态，熔化温度控制在1100℃，而锡的熔点是232℃、铜的熔点是1084℃，故此过程会有部分金属氧化产生烟尘（主要为铜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系数表。工业废气量和颗粒物的产物系数具体如下：

表4-4 熔化废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铜锡合金铸造	铜锭、锡锭	电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545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18

改扩建项目产品铜锡合金产量为2000t/a，根据上表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改扩建项目废气量为709万m³/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6.36t/a。通过炉内设备直连，通过炉顶排气装置收集后迎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8%）处理后，通过离地15m排气口DA001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熔炉内部密闭，呈负压状态，因此改扩建项目不考虑熔炉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改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h。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化	有组织	颗粒物	6.36	2.65	897.038	0.127	0.053	17.941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项目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限值。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4-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m	烟囱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 ³ /a)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DA001	E116° 33' 17.196"， N23° 38' 10.018"	15	0.5	7090000	100	2400	一般排放口

注：熔炉顶部收集，出烟口温度约100℃左右，布袋耐温大约220℃，该温度下的烟气不会对布袋除尘装置造成影响；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

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施检修、工艺设施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评价对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况进行分析，设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	颗粒物	897.038	2.65	0.5	1	及时发现故障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非正常工况发生的预防措施：生产运行阶段，公司设备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待检修完成后，才可继续生产。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具体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排放口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表 A.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熔炼工序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包括有布袋除尘、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等干式过滤技术，本次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方式，属于干式除尘的方法，其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按保守估计取 98%处理率），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改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属可行技术，本评价不再赘述。

5、达标排放情况与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熔化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

改扩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122m 处的凤岗村居民

点，颗粒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排气筒设置的位置、高度均能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

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电熔炉、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约为75~85dB（A）。改扩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等约能降低25dB（A），具体噪声产排强度见下表。

表4-9 主要设备声级值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电熔炉	2台	190413	/	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5	44.0	8h	5	39.0	1
行车	2台	2.8t	/	80		8	34.9	8h		29.9	
叉车	2台	3t	/	85		8	34.9	8h		29.9	
冷却塔	1套	5t/h	/	80		2	44.0	8h		39.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套	/	/	75		2	39.0	8h		34.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改扩建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 ②车间门窗、墙体隔声。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 ④车间合理布局，把高噪声的车间、作业场所与其它车间分隔开来，尽量远离住宅区。

3、结论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设备经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强度约为34.9~44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厂界南面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建议单位应采取加强车间及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必要的降噪处理措施，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具体改扩建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改扩建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代码：900-099-S59）

改扩建项目经检测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回用于生产，其产生量约为成品量的 0.1%，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2t/a。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固废代码：900-099-S59）

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削减量为 6.233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总产生量为 6.233t/a。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员工的办公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4-11 改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方法

内容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类型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	6.233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0.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

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 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6)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9)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根据前文分析，改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提出要求。 (六) 生态 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牛路沟片 1 号，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符合要求，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本项目不涉及到风险物质,风险单元主要在生产区。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无附录所列的危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故建成后全厂主要的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至大气环境、以及废水处理措施或管道破裂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2、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原料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厂界内。

3、风险源影响途径

-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火灾;
- ②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粉尘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 ③废水处理措施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②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重要设备及耗材留有备用,发生故障时可及时更换。

⑥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维护,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⑦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COD_{Cr}、SS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在加强定时维护及检修废水处理措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一旦废水处理措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水处理措施恢复后再复产。

5、评价结论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风险对策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中；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地面硬底化，并做好相应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当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故障排除 3、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4、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改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7	0	0.127	+0.127
废水	COD _{cr}	0.005	0	0	0.005	0	0.010	+0.005
	BOD ₅	0.003	0	0	0.003	0	0.006	+0.003
	SS	0.001	0	0	0.001	0	0.002	+0.001
	氨氮	0.001	0	0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 再利用的泥渣	130	0	0	0	0	130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0	6.233	0	6.233	+6.2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